

通函致

- ◆ 所有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 牌照持有人及本地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

敬啟者：

就操作第二類服務而對固網服務牌照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所作出的修訂

經充分考慮在諮詢期收到的意見書後，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發出聲明(「該局長聲明」)，列出 IP 電話服務的政策、規管及發牌架構。該局長聲明可在電訊局網頁([http:// www.ofta.gov.hk](http://www.ofta.gov.hk))下載。

為簡化發牌安排，電訊局長准許現有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根據其現有的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操作第一及第二類服務，毋須另外申請服務營辦商牌照。然而，部分牌照條件與操作第二類服務無關。因此，若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擬操作第二類服務，可向電訊局長申請牌照修訂。

固網服務牌照持有人可向電訊局長申請以載有適當的特別條件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來取代其原有牌照，以豁免不適用於操作第二類服務的牌照條件。

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向電訊局長申請修訂其牌照，納入特別條件以豁免不適用於操作第二類服務的牌照條件。

為免生疑問，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有責任就其本地電話服務遵從所有牌照條件，除非：

- (i) 其牌照已適當地修訂，豁免不適用於操作第二類服務的牌照條件；及
- (ii) 在所有推廣資料中表明其服務屬第二類服務。

因此，擬提供第二類服務的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在市場提供服務前，需要向電訊局長申請牌照修訂。若沒有適當的牌照修訂，這些持牌人仍然有責任就其本地電話服務遵從所有牌照條件。

建議的修訂已載於下列附件，以供審閱。

- 附件 A** – 取代固網服務牌照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及特別條件（請注意在附件 B 建議的牌照修訂未納入這固定傳送者牌照）
- 附件 B** – 操作第一及/或第二類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建議修訂
- 附件 C** – 電訊局長根據固定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 4 條發出有關豁免第二類服務攜入及攜出規定的指示的建議修訂
- 附件 D** – 建議豁免第二類服務根據固定傳送者牌照一般條件第 6 條中擬備顧客約章的規定

若對附件的建議修訂有任何意見，請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前提出。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聯絡本信代行人。

電訊局現正擬備有關操作第一及第二類服務的新服務牌照的牌照條件的諮詢文件，將很快公布。

電訊管理局總監

(賴婉珊



代行)

附件(附件 A、B、C 及 D)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